

**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**  
**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**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昌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许昌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**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**

序号	项目	工作内容
1	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	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。
3	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、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。
4	督导公司规范运作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三会会议资料等，同时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访谈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5	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4 月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，主要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导。
6	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、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7	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**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**

序号	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	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	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	不适用
3	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	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	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无	不适用
6	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	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	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	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	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11	其他	无	不适用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，2025 年度，许昌智能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不存在违反、不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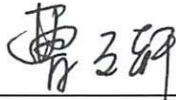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经核查，许昌智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不存在其他应予关注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；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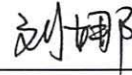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曹文轩



刘娜

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6年4月29日